附件1：

**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主要职能如下：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履行法定义务，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3.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

4.协助政府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科技信息化应用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5.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发挥综合协调、咨询服务作用，对有关领域的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6.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8.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更加活跃。

9.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属二级单位预算。

****二、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科目分包括：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0卫生健康支出。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163.37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收入预算163.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37万元，占100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5万元，增长1.59%。

**（三）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支出预算163.37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10万元，占98.00%；卫生健康支出3.27万元，占2%。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33.38万元，占81.64%；日常公用支出9.09万元，占5.56%；项目支出20.9万元，占12.80%。

**（四）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3.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3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1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7万元。

**（五）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3.3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10万元，占98%；卫生健康支出3.27万元，占2%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811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事务137.31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

（2）20811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事务22.79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

（3）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缴纳。

**（六）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2.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7.2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9万元。

**（七）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9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上年度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度增减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2022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上年度也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度增减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89万元，与上年度增减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1.89万元。无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与上年度增减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无政府采购。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兰溪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9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20811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20811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5.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